

11-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6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9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99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並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職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推動及運用；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推動及協調；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4. 秘書室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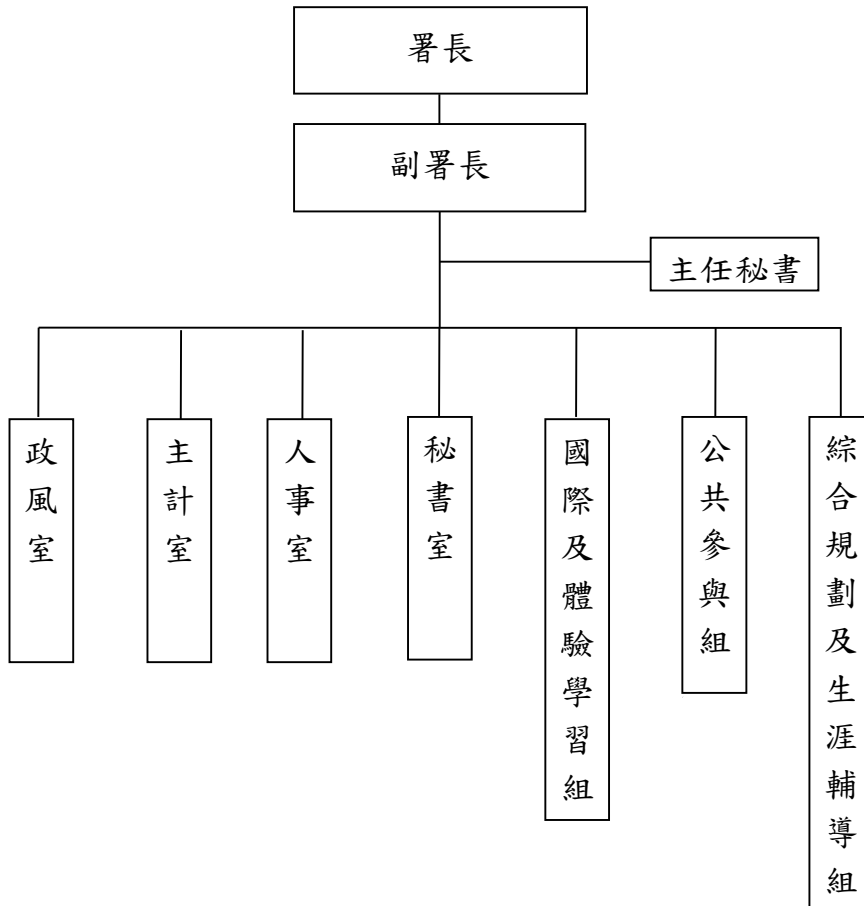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6	1	1	1	3	1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等特質，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關鍵動力，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青年深耕在地及跨越國際的行動能力，正是主導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所以政府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隨著外在環境及局勢不斷變化，青年需求日益增加，本署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建構多元學習平臺，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做為未來施政願景，並以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所需職能，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為施政目標，深化縱向發展培育工作，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合作，擴大參與對象，積極發展整合性平臺服務，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提供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2.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二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三、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p> <p>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p>	<p>一、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62校、109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7案獲得補助。</p> <p>二、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6場次、聯繫會議6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86校、179人參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131校、187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6場次，共299人次參與。</p> <p>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9年度於北、中、南區舉辦3場次培訓營及1場交流分享會，共計219人次參訓。</p> <p>一、109年度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130萬4,147人次，並有3萬4,504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p> <p>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974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p> <p>四、辦理青年創新培育業務</p>	<p>計畫媒合 750 人、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583 人次至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營企業及特邀機構等體驗職場。</p> <p>三、「百工一日 3.0」數位職場微體驗計畫推出 6 部 360°VR 職場影片，觀看數達 11 萬 1,109 人次。</p> <p>一、109 年度共輔導 351 位青少年，其中與 18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輔導 348 位；另 5 個縣市自辦方式辦理輔導 3 位青少年。</p> <p>一、辦理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9 年公告補助 75 組第一階段創業團隊、19 組第二階段績優團隊；U-start 原漾計畫，109 年公告補助 12 組第一階段創業團隊、6 組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 4,824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p> <p>二、109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受疫情影響，初賽、複賽及決賽暨國際邀請賽皆取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及教師研習營亦減少場次及縮小規模，總計</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 16 場校園推廣說明會，1,882 名學生參加；教師研習營共實際辦理 10 場，103 人次參加。</p>
<p>二、青年公共參與</p>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p>	<p>一、109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Let's Talk，並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之一，「專案合作」及「青年自提」合計 32 場次已於 8 至 9 月辦理完畢，並於 12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第二階段 Talk；110 年 1 月 23 日辦理成果分享暨交流會。</p> <p>二、本署第 2 屆青諮小組，自 108 年 5 月上任至 109 年底，共計召開 6 次大會、104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29 次業務參訪，並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建立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的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p> <p>三、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各項學生會活動辦理形式，「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共計 52 校參與，「學生會分區交流小聚」共 104 位學生會幹部參與，「學生會傳</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加強青年志工參與</p> <p>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承與發展研習營」共 175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另「審議民主培訓與推廣」改以規劃製作線上課程方式推廣。</p> <p>一、獎助 15-35 歲青年至少 6 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 330 個團隊，共 4 萬 7,790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p> <p>二、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87 場次，共計 3,525 人參訓。</p> <p>三、設置 10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5 萬 6,864 人次青年志工。</p> <p>一、辦理 27 場行動學習點培訓，126 名青年、431 人次參與；提供 52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p> <p>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三、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 2 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青年法</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三、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p> <p>二、推動海外志工及服務學習</p>	<p>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因應疫情轉型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製作 10 門線上課程，培訓青年應用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計培訓 711 人次、選送 30 組團隊、139 名青年，運用線上聯結 32 國、268 個國際組織後進行在地行動。</p> <p>二、因應疫情轉型辦理國際線上研討會，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防疫生活 X 數位科技」為主軸議題，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辦理 2 場次、48 國參與，累積觀看人數 1 萬 1,821 人次。</p> <p>三、補助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計 7 案 618 人在臺或赴海外辦理國際性會議、活動、蹲點研習；辦理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 42 名獲貸。</p> <p>一、109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寒假實際前往服務計 26 隊，271 人。</p> <p>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長期志工計畫」計 5 名青年至 3 國服務。</p> <p>三、為充實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狀況，配合政府推動防疫措施，錄製相關線上影音課程，計 2,991 人次觀看。</p> <p>四、舉辦「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以「後疫情時代青年海外志工服務之因應及反思」為交流討論主題，計 23 組織 28 人參與。</p> <p>五、12 月 15 日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 110 年持續推動青年海外志願服務進行討論。</p> <p>六、辦理「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核定 6 個青年團隊實踐獎金，於 6 至 11 月間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實踐企劃。</p> <p>七、超牆青年網站：計有 423 則青年參與各項活動之影片露出，以及 24 個超牆特輯，迄 12 月網站瀏覽數超過 114 萬人次。</p> <p>八、超牆記者：辦理超牆記者公開招募，錄取 8</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校 19 名記者，撰寫圖文新聞 76 則、影音新聞 7 則，累積瀏覽次數超過 51 萬人次。</p> <p>九、超牆 Tuesday(達人直播)：辦理直播計 24 次，累積觀看人次超過 26 萬人次。</p> <p>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29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辦理 566 梯次活動、1 萬 3,240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7 萬 8,216 人次。</p> <p>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98 組、366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成果競賽暨表揚，共計 25 組得獎團隊。</p> <p>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21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p> <p>四、青年壯遊點 DNA，共輔導 13 個團隊，鼓勵青年團隊結合在地資源與社群網絡，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p> <p>五、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1,000</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名；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超過 6 萬 2,000 名。</p> <p>六、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及講座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p> <p>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前段課程部份仍正常執行，後段出國體驗學習則改於國內進行國際議題研討與體驗學習，計 889 名學生參與。</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p> <p>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p> <p>三、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p>	<p>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9 校、82 案。</p> <p>二、成立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邀請職涯輔導、教材編撰及原民事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10 位組成，已召開 1 次諮詢會議。</p> <p>三、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3 場次。</p> <p>四、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擇優選出績優職輔學校組 3 校、傑出職輔人員組 6 名，資深職輔人員組 13 名。</p> <p>一、110 年上半年度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 78 萬 2,469 人次，並有 1 萬 9,664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p> <p>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470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 650 人、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94 人次至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營企業及特邀機構等體驗職場。</p> <p>一、110 年截至 5 月底統計，共計關懷 2,350</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計畫</p> <p>四、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位，輔導 172 位青少年，其中與 19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 2,341 位，輔導 172 位青少年；另 3 個縣市自辦方式辦理，關懷 9 位，輔導 0 位青少年。</p> <p>一、辦理「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6 月底計 3,98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主題活動。</p>
<p>二、青年公共參與</p>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p>	<p>一、110 年配合行政院「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辦理 Let's Talk，以青年關注議題為藍本，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計畫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業師等，召開 4 次討論會議，確認 Talk 討論主題及因應疫情之辦理替代方案。</p> <p>二、「審議民主人才培訓-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5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完畢，透過主辦人及主持人培訓課程，讓學員體驗審議民主模式及提案所需技巧，計有 110 位學員參訓。</p> <p>三、本署第 2 屆青諮小組，自 108 年 5 月上任至 110 年 5 月任期</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加強青年志工參與</p> <p>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結束，共計召開 6 次大會、122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37 次業務參訪；第 3 屆青諮小組自 110 年 5 月上任，因應疫情透過視訊召開 6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 次業務參訪。</p> <p>四、「110 年大專院學生會成果展」於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完畢，第 1 日計 62 校，644 人參與；第 2 日計 80 校，875 人參與。</p> <p>一、獎助 15-35 歲青年至少 6 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 227 個團隊，共 1,972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p> <p>二、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15 場次，共計 371 人參訓。</p> <p>三、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3,425 人次青年志工。</p> <p>一、遴選 47 組青年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p> <p>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0 案，共同</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p>
<p>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p> <p>二、推動海外志工及服務學習</p>	<p>一、110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5 場次培訓、計培訓 1,128 人次，因應疫情轉型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並入選 22 組團隊 101 名青年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線上國際聯結及議題行動。</p> <p>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因應疫情透過線上聯結國際青年組織，並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疫情下的全球青年」為主軸議題，邀請國內及國際與談人對話分享經驗，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p>三、補助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計核定補助 5 案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及活動。</p> <p>一、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投件作品故事計有 283 件、攝影計有 278 件、影片計有 44 件，共計 605 件。</p> <p>二、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青年海外服</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務知能，規劃辦理 6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另依據青年團隊服務國家，規劃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未來出國服務之質量。</p> <p>三、為呈現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服務成果，規劃結合國際志工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其中實物徵集，聯繫過去參加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之青年及團隊，計有 17 隊提供 126 件物品。</p> <p>四、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01 則超牆影音、30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149 萬人次。</p> <p>五、6 校 11 名青年擔任超牆記者，業於 3 月 19 日及 3 月 25 日辦理交流會，目前已完成 5 則新聞作品。</p> <p>六、辦理超牆 Tuesday 直播計 5 次，累積超過 4 萬人次觀看。</p> <p>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3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105 梯次活動、3,221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3 萬 469 人次。</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 201 組青年團隊，於 6 月至 9 月 12 日間執行企劃；為配合防疫規範，請青年團隊於 7 月 31 日前停止依原定時間執行企劃，可採延期、取消或保留資格執行方式。</p> <p>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22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審查通過後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p> <p>四、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2,000 名；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超過 6 萬 2,000 名。</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63	532	5,269	3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322	218	0	
	89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322	218	0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322	218	0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322	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59	83	8	
	104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67	59	83	8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67	59	82	8	
		1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67	59	8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2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151	4,968	23	
	104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74	151	4,968	23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74	151	4,968	23	
		1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2	4,925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4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523,944	506,964	16,980			
				512030000 教育支出	523,944	506,964	16,980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91,307	89,432	1,875	1. 本年度預算數91,307千元，包括人事費71,179千元，業務費19,534千元，設備及投資498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1,1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1,9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棟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122千元。 (3)資訊管理計畫經費4,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經費等37千元。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431,917	415,992	15,925		
				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37,599	229,086	8,513	1. 本年度預算數237,599千元，包括業務費143,313千元，獎補助費94,2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37,599千元，係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輔導等經費8,513千元。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89,667	77,064	12,603	1. 本年度預算數89,667千元，包括業務費64,809千元，獎補助費24,8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89,667千元，係辦理青年政策、志工及社會參與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12,603千元。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4,651	109,842	-5,191	1. 本年度預算數104,651千元，包括業務費46,485千元，獎補助費58,1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04,651千元，係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海外志工及壯遊體驗學習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等經費5,191千元。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20	-8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12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20	-82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4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89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32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104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67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67	
			1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67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67千元(800元x7個x12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04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25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25	
			1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職務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薦任職為600元)。
2.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04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49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49	
			2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4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0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179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71,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1,179		1.本署人員待遇及獎金57,316千元，包括職員46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編列人事費46,49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0,82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10,820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4,603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43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3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4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7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76		3.員工退休離職儲金4,87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384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376千元。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19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181千元。
			4.員工保險費4,384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759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18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0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39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5,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68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6 水電費	45		2.水電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分攤電費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45		3.通訊費：業務相關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64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2		4.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及飲水機等租金422千元。
2027 保險費	61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833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1輛，車輛牌照稅7千元、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6.保險費：小型車1輛甲式保險費6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7.臨時人員酬金：進用8名臨時人員經費，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23		列5,48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3 特別費	157		(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所需經費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9.物品：
4000 獎補助費	96		(1)信封、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水電耗材、報章雜誌、LED燈管等用品7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2)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95公升，計34千元。
			(3)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品79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署員工76人(含預算員額53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152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345千元。
			(3)編印年報、印刷、環境佈置、加強新聞及聯繫、駐衛警加菜慰勞及雜支等經費172千元。
			(4)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青年故事館等費用2,495千元。
			(5)辦公室清潔540千元。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84千元。
			(7)健康檢查費用8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15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1輛，年需養護費9千元。
			(2)按預算員額50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年需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
			13.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23千元。
			14.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5千元。
			15.特別費：係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157千元。
			16.設備及投資：汰換節能電器及購置事務機具等設備75千元。
			17.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16人三節慰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4,889	秘書室	金9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8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66		1. 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之資通安全防範及保養維護，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增修，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租賃套裝軟體，及本署內部應用及行政系統管理維護費用4,0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66		
2051 物品	400		2. 物品：磁碟、光碟、碳粉匣、感光鼓等消耗品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		3. 設備及投資：汰換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設備42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37,59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37,599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37,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313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38,86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10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3,8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500		(2) 辦理及宣導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13,0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獎補助費22,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9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2039 委辦費	74,706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71		
2072 國內旅費	850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42,599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06		(1) 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職場微體驗等措施，協助在學青年了解職場環境及職場生態，編列業務費41,36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1千元)。
2081 運費	190		(2) 青年職場體驗網維運及功能擴充，強化平臺資訊服務，辦理及宣導相關網站活動措施，編列業務費1,2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0		
4000 獎補助費	94,286		3.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46,445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獎補助費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2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038		
4085 獎勵及慰問	8,810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計畫94,588千元，包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37,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新創業相關機制，提供實驗場域、實作機會及串聯在地資源，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28,4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獎補助費56,17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000千元)。</p> <p>(2)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8,890千元，獎補助費1,110千元。</p> <p>5.參加社會企業相關會議及赴新南向國家參展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06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9,6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89,667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89,6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809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29,2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00		(1) 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管道，並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宣導等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發展，編列業務費13,445千元，獎補助費4,9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 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角色，落實青年賦權，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		(3) 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7,065千元，獎補助費1,25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6		
2039 委辦費	45,723		
2051 物品	9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7		
2072 國內旅費	2,980		
2078 國外旅費	110		
2081 運費	559		
2084 短程車資	320		
4000 獎補助費	24,858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31,363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		(1) 辦理志工培訓、提供媒合等服務，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並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9,38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2) 辦理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以促進經驗分享及交流，編列業務費5,289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		(3) 開拓並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志願服務結合108課綱輔導偏鄉學生拓展學習歷程經驗，編列獎補助費5,49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3,569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28,976千元，包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9,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並加強與公部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資訊網絡平臺，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傳；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鼓勵青年以行動實踐，並舉辦青年交流、巡迴座談活動，規劃青年整合性資訊平臺，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編列業務費15,517千元，獎補助費11,95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p> <p>(2)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p> <p>4.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與學習，編列國外旅費110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4,65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 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工作，鼓勵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學習成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04,651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04,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485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30,1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		(1)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社會接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13,291千元，獎補助費8,1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 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增進與各國青年組織互動合作與聯結機會，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編列業務費8,7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31,75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80		(1) 培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鼓勵青年實踐服務學習，編列業務費439千元，獎補助費5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0		(2) 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進行海外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5,987千元，獎補助費19,61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3) 運用相關媒體，提供青年學習與交流之平臺，並將相關影片等素材於平臺呈現，擴散效益，編列業務費5,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38,724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42,43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0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並建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6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78 國外旅費	300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58,1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284		
4085 獎勵及慰問	34,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4,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置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9,593千元、獎補助費16,7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千元)。 (2)鼓勵青年赴國內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前瞻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13,05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4.派員參加國際活動及訪察等，編列國外旅費30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計畫內容：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72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1,307	237,599	89,667	104,651	720	523,944
1000 人事費	71,179	-	-	-	-	71,1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96	-	-	-	-	42,6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92	-	-	-	-	2,5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	-	-	-	1,208
1030 獎金	10,820	-	-	-	-	10,820
1035 其他給與	843	-	-	-	-	8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760	-	-	-	-	3,7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76	-	-	-	-	4,876
1055 保險	4,384	-	-	-	-	4,384
2000 業務費	19,534	143,313	64,809	46,485	-	274,141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	-	-	-	75
2006 水電費	45	-	-	-	-	45
2009 通訊費	645	310	1,200	65	-	2,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66	8,500	2,000	1,000	-	15,5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2	-	31	225	-	708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	-	12
2027 保險費	61	4,985	1,338	80	-	6,4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86	4,885	2,753	2,880	-	16,0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550	3,666	550	-	5,846
2039 委辦費	-	74,706	45,723	38,724	-	159,153
2051 物品	1,233	450	912	200	-	2,795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9	46,571	3,217	1,756	-	58,4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	-	-	-	1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	-	-	-	61
2072 國內旅費	123	850	2,980	580	-	4,533
2078 國外旅費	-	106	110	300	-	516
2081 運費	-	190	559	45	-	794
2084 短程車資	15	210	320	80	-	625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498	-	-	-	-	4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	-	-	-	-	423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	-	-	-	7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96	94,286	24,858	58,166	-	177,4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0	50	216	-	46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499	-	4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238	300	7,735	-	42,2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000	439	3,142	-	18,5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6,038	500	12,284	-	48,822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8,810	23,569	34,190	-	66,66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100	-	100
6000 預備金	-	-	-	-	720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20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4			青年發展署	71,179	274,141	177,406	-
				教育支出	71,179	274,141	177,406	-
		1		一般行政	71,179	19,534	96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54,607	177,310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43,313	94,286	-
		2		青年公共參與	-	64,809	24,858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46,485	58,16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523,446	-	498	-	-	498	523,944
720	523,446	-	498	-	-	498	523,944
-	90,809	-	498	-	-	498	91,307
-	431,917	-	-	-	-	-	431,917
-	237,599	-	-	-	-	-	237,599
-	89,667	-	-	-	-	-	89,667
-	104,651	-	-	-	-	-	104,651
720	720	-	-	-	-	-	7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	-	-	-
				51203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23	75	-	-	-	-	498	
-	423	75	-	-	-	-	498	
-	423	75	-	-	-	-	49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10,820	
七、其他給與	843	
八、加班值班費	3,7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76	
十一、保險	4,3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179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4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6	46	-	-	-	-	-	-	1	1	1	1	1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1	1	1	1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1	1	-	-	53	53	67,419	65,981	1,438	
	3	3	1	1	-	-	53	53	67,419	65,981	1,43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5,486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7人4,885千元。 (3)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753千元。 (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4人2,880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6,00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2,783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7人3,333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1,798	1,140	30.00	34	9	73	BKT-6950。 1.油電混合動力車。 2.牌照稅、燃料費12,000元，保險費61,000元。
	合計				1,140		34	9	7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3,493	15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4,302.20	23,493	154	-	-	-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02.20	-	-	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02.20	-	-	15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3,238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34,438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	10,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11	-	2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11	-	10,00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	24,238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11	-	24,238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350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111	-	20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	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11	-	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111	-	50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訓練與活動。	111	-	50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8,450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	3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1	-	2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1	-	300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	6,7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11	-	46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3,238
-	-	-	-	-	34,438
-	-	-	-	-	10,200
-	-	-	-	-	200
-	-	-	-	-	10,000
-	-	-	-	-	24,238
-	-	-	-	-	24,238
-	-	-	-	-	35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100
-	-	-	-	-	50
-	-	-	-	-	50
-	-	-	-	-	50
-	-	-	-	-	50
-	-	-	-	-	8,450
-	-	-	-	-	320
-	-	-	-	-	20
-	-	-	-	-	300
-	-	-	-	-	6,780
-	-	-	-	-	46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499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11	-	6,235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	1,3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11	-	1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11	-	1,2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99
-	-	-	-	-	6,235
-	-	-	-	-	1,350
-	-	-	-	-	150
-	-	-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多元生涯發展。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1-111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1-111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1-111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4,168	-	-	-	134,168
95,638	-	-	-	95,638
18,581	-	-	-	18,581
15,000	-	-	-	15,000
15,000	-	-	-	15,000
439	-	-	-	439
80	-	-	-	80
359	-	-	-	359
3,142	-	-	-	3,142
455	-	-	-	455
687	-	-	-	687
2,000	-	-	-	2,000
48,822	-	-	-	48,822
36,038	-	-	-	36,038
11,800	-	-	-	11,800
24,238	-	-	-	24,238
500	-	-	-	500
400	-	-	-	400
50	-	-	-	50
50	-	-	-	50
12,284	-	-	-	12,284
400	-	-	-	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事 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計畫。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1-111	創業團隊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獎 金。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1-111	團體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 生自治組織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1-111	團體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 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1-111	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計畫獎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因公 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 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1-111	國內外高中職學 生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 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獎金。	-
(3)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1-111	青年	Let' s Talk計畫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1-111	青年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 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1-111	青年	獎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 之傑出表現獎金。	-
(4)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1-111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 關計畫獎金。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484	-	-	-	10,484
1,400	-	-	-	1,400
28,235	-	-	-	28,235
7,700	-	-	-	7,700
7,700	-	-	-	7,700
3,545	-	-	-	3,545
2,558	-	-	-	2,558
987	-	-	-	987
16,990	-	-	-	16,990
16,990	-	-	-	16,990
38,530	-	-	-	38,530
38,430	-	-	-	38,430
96	-	-	-	96
96	-	-	-	96
1,110	-	-	-	1,110
1,110	-	-	-	1,110
20,024	-	-	-	20,024
3,050	-	-	-	3,050
5,474	-	-	-	5,474
11,500	-	-	-	11,500
17,200	-	-	-	17,200
7,000	-	-	-	7,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1-111	一般民眾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工服務相關計畫獎金。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1-111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計畫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1-111	一般民眾	補助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00	-	-	-	2,200
8,000	-	-	-	8,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0	516	5	50	543
考 察	2	30	329	2	30	335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5	160	2	15	181
開 會	1	5	27	1	5	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組團赴新南向國家參展及交流80	馬來西亞、越南	馬來西亞、越南工商團體或新創企業	邀集新創公司組團設置專館參加大型會展，並與當地工商團體或新創企業，建立交流網絡。	111.05-111.09	7	2
02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邀請我方赴以色列參訪80	以色列	考察推動青年國際事務及體驗教育相關單位	依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組團赴以色列參訪考察青年國際事務相關組織，了解該國推動情形及發展趨勢，俾利政策制定及推動。	111.03-111.11	8	2
二・訪問						
03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越南	越南之志願服務組織	帶領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越南參訪志工組織、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111.07-111.08	5	2
04 訪視海外志工服務隊80	亞洲	訪視海外志工服務團隊	組團訪視暑期於海外從事志願服務之青年團隊，以了解青年實際服務情形。	111.06-111.10	5	1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	60	3	79	青年生涯輔導	無	
120	128	2	250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無	
59	51	-	110	青年公共參與	無	
25	21	4	50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2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 80	亞洲	參加2022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參訪當地社會企業相關單位，互相交流學習。	5	1	10	10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	27	青年生涯輔導	紐西蘭	106.09	1	121
			英國	107.09	1	90
			衣索比亞	108.10	1	112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089	253,450	-	-
04 教育		93,089	253,450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56,522	77,646	42,739	-	523,446
56,522	77,646	42,739	-	523,446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8	-	498		523,944
-	498	-	498		523,94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9,153
1.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	159,153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74,706
(1)青年發展政策研究	111-111	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研究、宣導及相關會議或活動。	-	1,493
(2)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	111-111	辦理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	-	180
(3)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11-11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辦理培訓、聯繫交流與成果分享。	-	9,457
(4)多元職場體驗活動	111-111	提供青年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職場體驗機會、辦理職場微體驗措施等相關活動。	-	9,891
(5)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 青少年關懷扶助	111-111	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28,079
(6)創新創業輔導及交流活 動	111-111	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串聯大專校院創業育成資源、創業團隊及有志創業青年學生之網絡，及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並協助新創團隊與新南向市場交流。	-	17,606
(7)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11-111	辦理及宣導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	-	8,000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45,723
(1)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111-111	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審議民主人才培訓、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發展研習營等。	-	15,095
(2)青年志工宣傳、獎勵活 動	111-111	推動辦理志工培訓、志工專案服務活動及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	-	17,128
(3)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111-111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青年交流、青年巡迴座談、青年整合性資訊平臺內容蒐集及宣傳等。	-	12,500
(4)青年法人系統維運及事 務工作	111-111	協助青年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報核資料，並辦理法令研習、交流座談等。	-	1,00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8,724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159,153
-	-	-	-	159,153
-	-	-	-	74,706
-	-	-	-	1,493
-	-	-	-	180
-	-	-	-	9,457
-	-	-	-	9,891
-	-	-	-	28,079
-	-	-	-	17,606
-	-	-	-	8,000
-	-	-	-	45,723
-	-	-	-	15,095
-	-	-	-	17,128
-	-	-	-	12,500
-	-	-	-	1,000
-	-	-	-	38,72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111-111	協助辦理青年國際人才相關知能培訓、參訪交流、蒐集國際交流資訊、成果分享推廣等。	-	8,080
(2)青年國際事務交流	111-111	協助辦理國際推動青年事務組織交流、會議、成果分享推廣等。	-	11,700
(3)青年服務學習	111-111	協助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輔導實踐、成果分享推廣等。	-	300
(4)青年海外志工	111-111	協助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組織交流、行前培訓、競賽表揚、成果分享推廣等。	-	5,915
(5)青年e學院	111-111	協助辦理培訓課程影片、青年影片專區、徵求青年記者及推廣等。	-	4,800
(6)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11-111	協助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培訓、訪視、推廣說明會、諮詢輔導、成果競賽與分享等。	-	7,929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80
-	-	-	11,700
-	-	-	300
-	-	-	5,915
-	-	-	4,800
-	-	-	7,92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法定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11	4	2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981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981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98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1千元。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650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50千元。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3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2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4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5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7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 26 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8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9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14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5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 院決 議(二 十三)	109年6月4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年9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案213人（生還164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 院決 議(四 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 院決 議(六 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歲出部分</p> <p>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原列 4 億 2,814 萬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在經過數次質詢、召開協調會討論之後，青年署於 110 年度增列該項目之辦理經費 1,092 萬 7 千元，並擴大該措施定義應納入輔導之青少年範圍。為加強監督青年署執行該措施之進度及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26 號函提報「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經費 4,800 萬元。近年來青少年生涯探索問題引起廣大關注，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教育部宜積極介入輔導，協助青少年自我探索，回歸就學或就業體系，以避免社會問題。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會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輔導會談、生涯探索、工作體驗、適性轉銜（由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在 108 年約有 356 人需要介入服務。然而，除了雙未青年外，高中中離生於 107 學年度有 1 萬 6 千多人，過往更高達約 2 萬人，其中又以離校在家人數最多，占超過二分之一，投入職場者則僅四分之一；但目前政府針對中離生的輔導措施相當不足，除了定期追蹤輔導或提供社福協助外，僅有少數高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25 號函提報「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中離生能參加「未升學未就業關懷扶助計畫」接受職業訓練，主要係因地方政府量能不足，108 年全台才 34 個輔導員，平均 1 個縣市僅 1 至 2 名輔導員，能量根本不夠服務每年上萬個中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增加雙未青年輔導員人力，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全面性的協助高中中離生職訓、就業，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5	近年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積極號召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且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然據了解，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數不增反減，從 108 年資料顯示，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僅有 9 萬 9,220 人次，較 107 年人次減少約 6 萬人，顯見本計畫確有檢討之必要。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志工參與意願及增加志工服務人數，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5 號函提報「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蒐集現有民間團體（如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逆風劇團等）積極發展邊緣處境青少年之協助方案及相關經驗，邀請於工作輔導會議及輔導員培訓課程分享討論，同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或連結合作，以精進未升學未就業輔導作為，並請於 2 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方式。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24 號函提報「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業務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與各校系安排之實習課程性質類似；另有關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計畫如何有效推動，以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與經濟部提供創業資源類似，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強化計畫執行不同之處，敘明具體執行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27 號函提報「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8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為民主國家發展趨勢，「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計畫多年來執行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台之建立、推動青年諮詢組織之發展等，應說明近年成果為何？另以獎補助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之具體成果為何？補助機制為何？另應提供說明，近年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之具體成果？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3 號函提報「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書面報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編列 3,070 萬元，主要作為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激發青年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之經費。查參與志工訓練培訓之青年逐年下降，自 105 年參訓人次有 1 萬 2,471 人次，108 年度下降至僅有 4,376 人次，而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隊數也逐年下降，自 105 年度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108 年度則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顯見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實須檢討改善。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5A 號函提報「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p>
10	<p>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05 至 108 年度辦理成效，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 105 年度計 18 萬 4,508 人次，107 年度計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計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培訓由 105 年度 130 場、參訓 1 萬 2,471 人次，降為 107 年度 89 場、參訓 9,135 人次，108 年度雖辦理 133 場教育訓練，然參訓人次卻為歷年新低之 4,376 人次，顯見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復查「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5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辦理成效，105 年度預算編列為 1 千萬元，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決算數 932 萬 5 千元，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雖略增為 1,087 萬 8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驟降為 499 隊（參與服務人數 8,850 人），致決算數僅為 595 萬 1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調降為 975 萬 4 千元，然實際補助隊數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致決算數為 246 萬 7 千元，為歷年新低。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5B 號函提報「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p>
11	<p>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本計畫包括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等，均與國際交流有關，然 109 年已因</p>	<p>1. 110 年擴大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5 場次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計培訓 1,128 人次，並選送 22 隊 101 名青年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聯結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行動；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疫情影響該計畫之執行，為維護青年健康與安全，在疫情尚未趨緩之情形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強化培訓青年海外服務相關知能、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持續推動國際聯結、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加強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培育青年國際事務及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能力。</p>	<p>論壇，因應疫情透過線上聯結國際青年組織，並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疫情下的全球青年」為主軸議題，邀請國內及國際與談人對話分享經驗，鼓勵青年持續關注國際事務。</p> <p>2. 為維護青年健康安全，疫情尚未趨緩前，不鼓勵青年出國從事海外志工服務。110 年以精進團隊服務方案、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知能為目標，規劃 10 月辦理 6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另依據青年團隊服務議題、國家、服務面向之類別，規劃於 11-12 月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未來出國服務之質量。此外，鼓勵團隊運用線上方式與受服務地區保持聯繫及提供服務。</p>
12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發展仍不穩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各項管制規定，審慎評估考察參訪之必要性及疫情感染風險，並應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執行出國計畫。</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3	<p>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1 億 7,730 萬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0.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辦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區網站公布。</p>	<p>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將相關資訊公告本署網站，並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9 號函知立法院。</p>
14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 7,952 萬 9 千元，包括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 3,081 萬 6 千元及補助青年志工自組</p>	<p>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5C 號函提報「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團隊服務方案 199 萬 1 千元。鑑於青年署歷年辦理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其中，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107 年度 15 萬 9,891 人次、108 年度驟降至 9 萬 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人次，107 年度 9,135 人次、108 年度驟降至 4,376 人次，皆呈大幅下滑趨勢。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7 年度補助隊數 499 隊，108 年度大幅下降至 167 隊，辦理成效不彰。為擷節政府支出，該預算有調整檢討之必要，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15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 7,952 萬 9 千元。惟近年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及自組團隊服務隊數均呈下降趨勢，未彰顯其辦理成效，青年發展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針。請青年發展署就如何提升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及自組團隊服務隊數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未來青年參與公共服務之整體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5D 號函提報「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p>
16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10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係整合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藉由培力、參與、對話及合作機制，鏈結國內青年社會創新服務團隊，激發青年對周遭世界之覺察、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然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10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5E 號函提報「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p>